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祥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游祥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游祥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4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1日13時許，因其另案遭通緝，為警在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2段與光武街交岔口逮捕，並於113年7月11日14時40分許由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游祥恩於警詢之自白。

(二)承辦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

(三)採尿室毒品人口到場採尿名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係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是其施

01 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之違反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不知警惕，無視
05 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可謂自
06 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考量其施用毒品之
07 手段、數量、次數、各項前案素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8 度，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彭姿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